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建设〔2025〕2号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闽建科〔2024〕46号）有关要求，请你们进一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明确以下事项：

一、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

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对技术复杂和特殊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组织抗震专项论证。

二、勘察单位在工程勘察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场地类别,划分抗震有利地段、一般地段、不利地段和危险地段,对场地液化判别等地震破坏效应作出评价,并提出不良地质地段工程处理建议。

三、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拟采用的抗震设防措施。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重大建设工程应当编制抗震设防专篇;对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设计文件中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等提出明确要求。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房屋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重要内容。对应当进行而未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专项论证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进行审查。

五、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抗震设防措施施工质量负责。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标准实施监理,对抗震设防措施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七、房屋市政工程所有权人对国家规定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市政工程,应当依法

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对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等应当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

八、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应用隔震减震技术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房屋市政工程执行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住建局将把房屋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情况列为执法检查的重点检查内容，切实提升我市房屋市政设施抗震防灾能力。



(此件主动公开)

